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19日于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股东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华能”)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融”)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3月19日天福华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38,29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1、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0918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榕

注册资本	2,567.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542 室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榕（23.63%）、叶爱民（19.57%）、周福寿（12.04%）、胡艺耀（9.73%）、陈长清（6.07%）、鲍坚仁（6.04%）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久居留权
刘榕	男	上海灿融董事长	中国	浙江	否
叶爱民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周福寿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刘昌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陈长清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2、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华灿光电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更正后：

1、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0918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榕
注册资本	2,567.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542 室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榕（23.63%）、叶爱民（19.57%）、周福寿（12.04%）、胡艺耀（9.73%）、陈长清（6.07%）、鲍坚仁（6.04%）、刘昌（4.95%）、张朝晖（4.14%）、楼蕾芳（4.14%）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久居留权
刘榕	男	上海灿融董事长	中国	浙江	否
叶爱民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周福寿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刘昌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陈长清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胡艺耀	女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黑龙江	否
鲍坚仁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2、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0%，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补充更正后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三、备查文件

股东天福华能及上海灿融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